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12月1日10时至2022年12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老虎汇”）持有的5,720万股公司股份，占老虎汇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27%。

经公司查询，根据“京东网”（www.jd.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股份拍卖已流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